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59万股，并于2020年6月4日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7,750.175万股增至17,803.765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7,750.175万元增加至17,803.765万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股本由17,750.175万股增至17,803.765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7,750.175万元增加至17,803.765万元，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4,3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 9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584,3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数量为 588,699 股。

鉴于公司正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将于该事项完成后再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拟于近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办理完毕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7,803.765 万股减至 17,744.8951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7,803.765 万元减至 17,744.8951 万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股本由 17,803.765 万股减至 17,744.8951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7,803.765 万元减至 17,744.8951 万元。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